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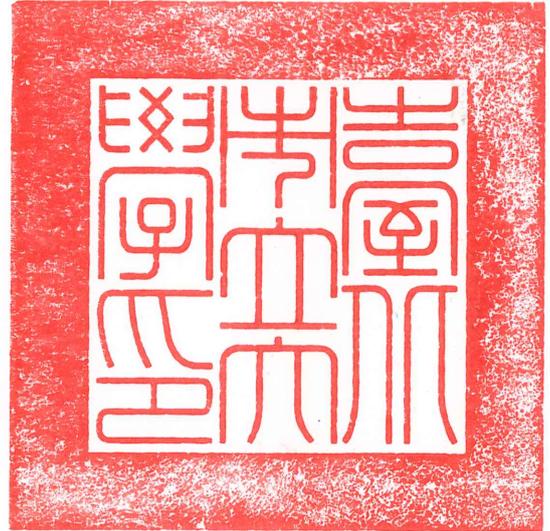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36017510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要點」

依據：依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要點」業經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4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要點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108年6月20日奉校長核定)

108年10月1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8年10月18日奉校長核定)

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2年1月4日奉校長核定)

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2年11月6日奉校長核定)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113年6月13日奉校長核定)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特色專長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資源，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多元技能，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

二、開設課程

本校各開課單位應依其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需要，規劃實務應用及專業實作等相關課程內容，開設講座、展演、實作、工作坊等課程。若以時數採認之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單一課程授課時數以不超過18小時為原則。

各開課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均應予公告，試行期間不開放校際選課。

三、審查機制

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由開課單位先行審查課程內容與學分數等是否合宜，經系所、學院/中心及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三級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放學生報名修習。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相關活動已列為學生畢業條件者，不得列入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

四、申請對象及評量方式

學士班學生(一至四年級上學期)得申請修習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評量方式得以心得報告、作品發表、測驗等，以檢核學生習得之知識或技能。

五、學分計算

學生修習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累積滿9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通識教育中心或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登錄採計0.5學分，當學期不足9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亦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

六、學分採認及成績登錄方式

(一)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屬性分為自由選修學分與通識教育課程學分，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學分，其他開課學系開設之課程均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二)學生修習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後，由開課單位評定成績，考核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通過者比照抵免方式登錄，且不計入學期學分及學期平均成績，僅累計為歷年學分。如欲採認學分，應

於次一學期填具「學生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表」，由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或就讀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審核可採計之畢業學分數，再送至教務處辦理學分登錄。

(三)登錄之課程名稱為「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一)」、「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二)」…；「自主學習課程(一)」、「自主學習課程(二)」…依此類推。

(四)學生每學期至多採計 2 學分 (1 學分需修滿 18 小時)，畢業學分數合計最高採計 4 學分為上限。

(五)不同屬性之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 (自由選修學分與通識教育學分)，其學分不得互相累計。相同之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且學生應於次一學期所訂學分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辦理，至遲需於畢業當學期提出學分登錄申請。

七、鐘點計算與經費來源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及經簽准之校外人員授課鐘點費不併入當學期授課鐘點數計算。

(二)相關經費原則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教學計畫經費支應，並由開課單位核銷。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